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3〕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3〕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

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人民政府,霍州市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